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33
Email：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130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原函影本

主旨：為利原住民公職人員得依具其族語對照之誓詞進行宣誓，內政部業將公職人員宣誓誓詞之原住民族語言翻譯上網，檢附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轉致。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9月3日台內民字第10902245431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09/04 16:54:27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09/04

1090032539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程韻舫
聯絡電話：(02)23565917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750@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902245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為利原住民公職人員得依具其族語對照之誓詞進行宣誓，本部業將公職人員宣誓誓詞之原住民族語言翻譯上網，請查照。

說明：查宣誓條例第1條及第3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職人員就職時應依宣誓條例辦理宣誓，宣誓之誓詞並於第6條定有明文。又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均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有關公職人員宣誓誓詞之各族語翻譯，業公開於本部民政司網站下載專區內「公職人員宣誓誓詞（原住民語）」資料夾（https://www.moi.gov.tw/dca/03download.aspx），貴機關未來辦理公職人員宣誓，如有使用需求，請上網下載參考。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議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9/03 14:17:43

1090130176 收文日期:109/09/03